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7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4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並請配合回收作業
0518



主旨：有關優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日本MUCOTA純金銀彩染髮系列6-G、7-G、8-G、10-G、12-G、6-LM、7-LM、8-LM、10-LM、12-LM（衛部粧輸字第021340號）」及「日本MUCOTA純金銀彩染髮系列6-R、7-R、8-R、10-R、12-R（衛部粧輸字第021346號）」等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4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0年6月17日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依上開規定「4-Nitro-m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化粧品」、「N1-(Tris (hydroxymethyl))methyl-4-nitro-1,2-phenylenediamine (HC Yellow No 3) and its salts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化粧品」及「2-Nitro-p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化粧品」皆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化粧品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進口販售旨揭化粧品，分別含成分「4-nitro-m-phenylenediaminesulfate」及「2-nitro-p-ph

enylenediamine」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 工 容 美 髮 燙 (桃)	111-5-118	109	5
	收	文	專